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中文譯本)

專員用箋 From the desk of the Commissioner

來函檔號：CB2/BC/8/10

本署檔號：PCPD(O)125/115/15 pt.2

電郵及郵遞

香港中環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主席
黃宜弘博士, GBS

黃博士：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有關法案委員會於2012年5月2日的會議，我希望各委員留意我下述的意見：

- (a) 委員會似乎以為公署對草案特定條文的關注的文件(立法會CB(2)1854/11-12(02)號文件)是經已考慮了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54/11-12(01)號文件)後才撰寫的。其實，我們的文件是於2012年4月26日發出的，以回應政府當局在2012年4月23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初步意見，我們當時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於2012年4月27日發出的文件的確實內容，該文件載有對我們及其他團體的意見所作出的回應。
- (b) 雖然在5月2日的會議上委員知悉該些已獲政府當局正面回應的關注及建議，但我們並不清楚他們是否亦同時知悉政府當局拒絕跟進我們提出的兩項主要建議。該兩項主要建議分別是：
 - (i) 在第35D條下的不溯既往安排加入截止日期；及
 - (ii) 賦予個人獲直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

- (c) 關於第 35E 條規定直銷商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其口頭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一事，我們的文件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規定書面確認送往資料當事人的「最後知悉的通訊地址」。雖然我們已在文件中解釋「通訊地址」是包括「住宅地址、電郵地址及(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但在 5 月 2 日的會議上，我們的建議似乎錯誤地被理解為只限於郵寄實體信件。

為要確保我們的意見獲法案委員會全面詳細考慮，現夾附我們早前提交的文件中的相關部分，再次列出我們被政府當局否定的建議及意見。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854/11-12(01)號文件及 2012 年 5 月 2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我亦加入公署的最新回應。

謹此致謝閣下對此事的關注。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2012 年 5 月 4 日

連附件

公署在特定條文上與政府當局的主要分歧 (至 2012 年 5 月 4 日)

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局方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銀行公會 = 香港銀行公會

條文	題目	公署的建議	公署就局方的評論而作出的回應
第 VIA 部 第 35D 條	不溯既往安排	<p><u>在生效日前加上截止日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需要讓資料使用者有足夠時間在文件上及程序上作出改變，並進行資訊科技系統的改善，另外，公署亦要就資料使用者的循規而訂立新指引，並進行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去推行修訂法例，因此不預期第 VIA 部的生效日期會快將來臨。就此，銀行公會建議第 VIA 部在通過修訂條例後不少於 10 個月後才施行。 ● 公署關注到部份資料使用者可能在這個過渡時期進行大規模的直接促銷活動，以達到盡量避免遵守生效日期後的新規定的目的。為免此事發生，公署建議於第 35D(1)條訂明截止日期[在修訂條例通過後一個儘早的日期]。在該日期後，資料使用者便不能再依靠第 35D(1)條援引不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方表示訂立截止日期會令推遲生效日期的目的失去意義，該目的是讓資料使用者及公署有充足時間準備新制度下的規管。 ● 公署不同意這觀點。在截止日期與生效日期之間的時間，只要資料使用者依從目前條例的規定，他們可以繼續進行正常的直接促銷活動。公署於 2010 年 10 月發出的《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會繼續適用。新規管機制的額外規定是：(i) 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回應途徑，讓他表示不反對擬對其個人資料被用於直接促銷，及(ii) 資料使用者在未接獲資料當事人表示不反對的通知前，是不能如此使用其個人資料；這些新規定不適用於這段時間。

條文	題目	公署的建議	公署就局方的評論而作出的回應
		<p>既往的安排。換言之，不溯既往安排只限於截止日期(較生效日期為早)前所收集及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方表示，資料使用者不會為了避免依從新規管機制下的規定而進行沒有作用的直接促銷活動。公署認為由於以電郵、短訊、傳真及(或者)電話進行直接促銷的費用相對低廉，部分資料使用者或會真的採取這些步驟，從而減低新規管機制對其的影響，致令資料當事人因不必要的直接促銷而感到煩擾。 ● 公署重申有需要加入截止日期。
<p>第 VIA 部 第 35E(1) (b)條</p>	<p>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建議容許以口頭形式取得同意，較以往建議須取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回應實質上減低了對資料當事人的保障。 ● 為儘量抵消這負面的影響，公署建議在第 35E(1)(b)條加入下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給予口頭同意後不遲於 14 天內發出書面確認； ➢ 書面確認須送往資料當事人的最後知悉的通訊地址，包括住宅地址、電郵地址及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及 ➢ 資料使用者在發出書面確認後 14 日內，<u>沒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得悉局方同意這項建議。 ➢ 公署的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小心進行跟進工作，以減低收不到書面確認的可能性。公署對直銷商的指引(將會發出)會包括建議他們在與資料當事人通話時，應與資料當事人確認收取書面確認的確實地址(可以是住宅地址、電郵地址或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 ➢ 由於口頭通訊不像書面通訊般可靠(因此有書面確

條文	題目	公署的建議	公署就局方的評論而作出的回應
		<p><u>收到資料當事人對口頭同意的任何反對。</u></p>	<p>認的需要)，資料當事人對口頭同意爭議是有真實的可能性。如沒有時間讓資料當事人提出爭議，實際上會准許資料使用者在未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局方辯稱，資料當事人其後可以根據第 35G 條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不過，這會不公平地把採取補救行動的責任加諸資料當事人身上。</p>
第 VIA 部	個人資料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署之前建議賦予個人獲直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政府當局沒有接納建議。 ● 在 20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出席會議的團體對公署的建議沒有表示反對。其實，直銷商表示他們的實務守則規定，如客戶查詢資料來源，他們須於 7 日內回覆客戶，披露資料來源。 ● 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條例下個人並未獲賦權追溯被直銷商所使用的個人資料的來源。 ● 有鑑於此，公署希望政府當局可以重新考慮把這個有意義的建議併入草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方對賦予追溯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的實際需要抱有懷疑。局方是依據電訊管理局於 2009 年進行的調查，該調查顯示約半數的直銷電話並不涉及接聽電話人士的個人資料。但公署從該調查得悉，約 40%至 45%的人對人直銷電話涉及使用個人資料。這數量不少，不應被忽視。 ● 局方指出行使這權利的困難，因為電話直銷員很快便會識別出顧客可能會找他麻煩，而在未披露他身份前已掛線。公署認為促銷電話的目的是為了取得生意，所以在過程中，電話直銷員必須表明身份。根據公署的規管經驗，投訴身份已被確認的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是常見的。在 2011/12 年度，公署接獲 109 宗這類投訴，佔投訴總數 7%。在這些個案中，有兩宗已被成功定罪。

條文	題目	公署的建議	公署就局方的評論而作出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局方指出，資料使用者可能會表示有關電話是隨機電話(不披露接聽電話者的個人資料)，以此規避資料當事人行使公署建議的追溯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不過，公署認為，由於隨機電話容易被接聽電話者即時拒絕，來電者利用隨機電話作為藉口，或會完全得不到回應，這不是有效或可取的營銷策略，資料使用者會否使用成疑問。 ● 局方強調，根據第 35G 條，資料當事人有權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而且不依從有關規定的刑罰很重。不過，公署認為，如資料當事人不知道轉移或出售其個人資料的源頭，當資料承轉人向他進行直接促銷時，他要逐一提出拒絕服務要求，而不能更有效地從根源解決問題。 ● 局方亦強調，根據第 35L 條，資料使用者在資料當事人的要求下，須通知所有第三方(已向其轉移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停止使用有關資料作直接促銷，而且不依從有關規定的刑罰很重。不過，公署認為，如不能識別源頭的資料使用者，這項保障是沒有意義的。 ● 此外，局方早前曾表示從事直銷業務的中小企在遵從建議規定方面或會有困難，因為他們對客戶個人資料的管理未必妥善。公署並不認為這是個

條文	題目	公署的建議	公署就局方的評論而作出的回應
			否決這項建議的合理理由。為解決有關中小企的困難，公署願意接受中小企有較長的過渡期，以整理好他們的記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2年5月4日